

#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要點

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14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品質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，應依據後續追蹤與輔導機制，接受教師評鑑輔導，以協助於次年接受再評鑑時，得以順利通過評鑑。
- 三、評鑑未通過之受評教師，於該年度由人事室個別通知，並將結果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。
- 四、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其組成方式，包括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個案教師所屬系(所)、學位學程主管，並邀集校內相關領域評鑑績優之教師組成。
- 五、輔導小組由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推派 3~5 位校內外優良教師組成之，進行方式分為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，依教師意願擇一進行。
- 六、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與個案教師共同研討，瞭解問題所在，輔導過程需填具「專業成長計畫」，存查於個案教師及委員會各委員。
- 七、輔導小組應針對個案教師有待提升之項目規劃輔導事宜，並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。輔導以一年為期限，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個案教師填具「教師評鑑輔導自評表」，再由輔導小組填具「教師評鑑輔導檢核表」，檢視個案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後，將「自評表」及「檢核表」存查於個案教師及本院。
- 八、個案教師接受輔導一年後，於次年需接受再評鑑。
- 九、受輔導教師在輔導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時數及在外兼職或兼課，不得提出升等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。
- 十、擔任輔導小組之教師，為不支薪榮譽職，但列入教師評鑑或個人升等之輔導與服務加分項目；校外教師另支付差旅費、出席費。
- 十一、辦理本校教師評鑑輔導之相關單位及人員，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；除專案簽准者外，均不得對外提供相關資料，以維護教師之尊嚴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